

附件三 切結書

切 結 書							
茲於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	分	起
至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	分	止
借用 貴校	場地舉辦			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			
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							
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							
此 致							
(校 名 全 銜)							
借用者(單位)名稱：							
負責人姓名：							
身分證編號：							
地址：							
電話：	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
附記：							
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							
專戶處理。							
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各校如因新建或設備特殊者，得在原收費標準百分之三十額度內自行調整。
- 二、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；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
- 三、各校得視租借之對象、場地、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四、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得比照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得依收費標準酌收費用。
- 六、借用場地需使用播音或其他設備時，得酌收費用。